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824	39,260
銷售成本		<u>(26,328)</u>	<u>(22,974)</u>
毛利		20,496	16,286
其他收入	4	636	59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13,913)	(101,055)
營運及行政費用		(9,825)	(10,882)
融資成本	6	<u>(1,800)</u>	<u>(1,583)</u>
除稅前虧損		(4,406)	(96,639)
稅項	7	<u>(744)</u>	<u>(1,340)</u>
本期間虧損		<u><u>(5,150)</u></u>	<u><u>(97,97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200)	(98,314)
非控股權益		<u>(950)</u>	<u>335</u>
		<u><u>(5,150)</u></u>	<u><u>(97,979)</u></u>
股息	8	<u>—</u>	<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029港仙</u>	<u>0.770港仙</u>
— 攤薄	9	<u>0.029港仙</u>	<u>0.770港仙</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150)	(97,979)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9,5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3,856)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3,856)	(49,53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9,006)	(147,51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056)	(147,853)
非控股權益	(950)	335
	(9,006)	(147,5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 (虧損) / 溢利	-	-	-	-	-	-	(98,314)	(98,314)	335	(97,9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9,539)	-	(49,539)	-	(49,539)
本期間全面 (支出) / 收益總額	-	-	-	-	-	(49,539)	(98,314)	(147,853)	335	(147,5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32,485)	(157,651)	638,273	(3,534)	634,73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200)	(4,200)	(950)	(5,1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3,856)	-	(3,856)	-	(3,85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856)	(4,200)	(8,056)	(950)	(9,00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11,964)	(173,325)	719,200	(17,757)	701,443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所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準則及其修訂本作提早應用。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以容許實體更能夠反映其財務報表的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歸因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初始確認後，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選擇指定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尚未受到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毋須按虧損事件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新標準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所確認之收益為對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為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時確認來自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的收益，並根據輸出法於客戶取得合約中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計量達致完全滿意的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作出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31,079	19,403
— 精裝修服務	3,771	8,557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1,134	2,215
貸款利息收入	10,137	8,969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31	116
資產管理	572	—
	46,824	39,260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 淨額	(7)	144
利息收入	111	17
租金收入	177	137
股息收入	-	126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9	153
雜項收入	146	18
	<u>636</u>	<u>595</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淨額	1,932	(46,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淨額	(15,845)	(34,40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9,831)
	<u>(13,913)</u>	<u>(101,05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549	47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24	1,070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7	37
	<u>1,800</u>	<u>1,583</u>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744	1,340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6.5%)之稅率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314,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4,367,101,072	12,767,101,07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0.029	0.770
— 攤薄	0.029	0.77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會導致報告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之營業額保持穩定，為約46,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314,000港元）。虧損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虧損減少約87,142,000港元。此外，由於於報告期，來自棚架搭建業務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多及借貸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穩定導致營業額增加所致。

由於住宅樓宇建造繁榮，當地建造市場於報告期內穩步擴張。作為香港領先的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交付15個項目及取得5個新項目。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超過32個項目處於在建過程中。本集團自有的「霹靂」棚架系統以其高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而聞名，已於業內廣泛使用，目前佔市場份額已超過10%。

由於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精裝修服務所得收益減少至約3,771,000港元，與同期相比減少約56%。

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持續產生可觀的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收益達約1,134,000港元。

借貸業務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產生營業額約10,137,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輕微增加約13%。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驅動力。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大幅減少。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31,000港元。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72,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之前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作為在當地棚架搭建行業具有穩固聲譽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有信心獲得更多合約。然而，由於勞工一直供應不足的問題，高勞工成本及激烈競爭預計會繼續保持不變。

鑒於該情況，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46,82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棚架搭建業務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多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財政穩定性，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286,000港元增加至約20,4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棚架搭建業務及借貸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增加而借貸業務產生較高毛利率所致。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保持穩定，由約10,882,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9,825,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1,583,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該穩定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此外，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7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7,256,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7,100,000港元及約41,5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之 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於本期間 之收購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出售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 公平值及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證券 投資總額 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0,738	-	-	(3,921)	-	6,817	0.97%	0.72%	11.6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	(b)	6,493	-	-	(169)	-	6,324	0.90%	0.67%	10.80%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c)	1,690	-	-	234	-	1,924	0.27%	0.20%	3.2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計量		2,000	-	-	-	-	2,000	0.29%	0.21%	3.42%
		20,921	-	-	(3,856)	-	17,065	2.43%	1.80%	2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28,800	-	-	-	(10,800)	18,000	2.57%	1.91%	30.73%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e)	5,980	-	-	-	920	6,900	0.98%	0.73%	11.78%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f)	8,313	-	-	-	(2,888)	5,425	0.77%	0.58%	9.26%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g)	20,679	13,247	(21,606)	-	(1,145)	11,175	1.59%	1.18%	19.08%
		63,772	13,247	(21,606)	-	(13,913)	41,500	5.91%	4.40%	70.85%
		84,693	13,247	(21,606)	(3,856)	(13,913)	58,565	8.34%	6.20%	100.00%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4,320,000股中國金石股份，佔同日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

誠如中國金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中國金石預期一旦中國物業市場的售價及交易量穩定，建造材料如大理石的需求將逐漸上漲；然而，中國金石集團與海外大理石進口供應商仍將面臨激烈的競爭，而中國金石集團將審慎重新定位大理石產品的營銷以獲取市場份額；(ii)於上一財政年度，中國金石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仍處於發展中及碳酸鈣業務的擴張計劃尚未實現，中國金石將集中發展其現有的大理石板材業務及買賣大理石板材；(iii)中國金石將繼續鞏固生產及運營並且擴大客戶基礎以改善大理石板材業務的業績；及(iv)中國金石集團將繼續探討因此產生的新業務機會以在未來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為18,0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e)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f)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500,000股皓文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將(i)投入其現有資源以擴充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同時保持借貸業務穩定發展；及(ii)探討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 (g)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i)賬面值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於報告期概無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u>3,320,000</u>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u>3,320,000</u>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93,140,000 (附註a)	12.48%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415,140,000 (附註a)	9.85%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附註b)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附註b)	11.14%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15,14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報告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江錦宏	K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39)	提供綜合建築及 架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第一季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